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1名董事未参与表决。

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